

## 盐产品生产、批发单位行政检查结果公示表

检查对象	名称	抚顺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
检查内容	盐产品生产、批发（采购、销售）情况	
检查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检查人员	李丹、孙浩然	
联系电话	024-57500291	
公示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法律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检查结果	未发现违反盐业法律、法规行为。	
备注		